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02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之代辦採購，係指代辦採購程序，是本案設計監造契約並不當然移轉予代辦機關新工處，倘認為有將契約權責移轉予新工處之必要時，宜依合約第 8 條第 6 款辦理契約變更

承會老松國小剝皮寮老街修復再利用工程契約移轉及修正之疑義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機關之採購，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」、「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，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」，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依上開規定，老松國小得洽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旨揭第 2 期工程採購，而老松國小仍為契約之主體，其權責並未因之轉移。至於卷附老松國小與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簽訂之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採購契約是否可一併移轉予新工處 1 節，查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之代辦採購，係指代辦採購程序，是前揭之設計監造契約並不當然移轉予代辦機關新工處。倘老松國小認為有將契約權責移轉予新工處之必要時，宜依該合約第 8 條第 6 款辦理契約變更。
- 二、另有關○建築師要求簽訂補充協議時一併修正之契約條款，係針對付款金額計算方式及工期所為之調整，按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，其付款條件業經公告並於決標後訂為契約條款，除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外，實不宜依建築師之單方請求而逕予變更，否則，似難謂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情事。